**那曲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

 2018 年 06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那曲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那曲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那曲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那曲地区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城市管理相关行政处罚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3.组织拟订并实施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

4.研究拟订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公共环卫设施的建设规划并具体承担城市燃气、城市路灯、市政设施、生活垃圾站、城市公厕建设与维护管理。

5.拟订城市综合执法工作年度计划、阶段性安排并督促、检查、落实；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执法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6.负责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城市河道、户外广告、渣土的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协调流浪牲畜的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监管工作；负责审批城市道路挖掘申请，并对路面回填恢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方案、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

 7.承担审批和管理地下管线、给排水管道、消防地下管道、输油气地下管道等城市地下设施及井盖设施、消防栓、架空杆线的责任。

8.研究编制城区园林绿化建设规划、项目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9.负责城市市容的管理与整治；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区域、重点街道、河道的景观建设与治理；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负责城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语、占道的审批与管理；负责城市照明管理；负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10.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负责参与主城区防汛和抗雪等自然灾害的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1.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那曲镇规划区范围内制造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行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侵占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 承担那曲镇规划区范围的国土资源监察和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职责。
5. 负责受理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中的投诉、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6.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城市综合防护建设发展，人民防空建设等规划，负责拟定本地区人民防空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负责建设和管理人民防空设施；负责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城乡建设、专项规划等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
7. 承办地区行署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1.办公室 2.市政公用管理科 3市容管理科 4城市执法监察大队 5城市环卫队 6市政维护队 7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8自来水供应管理站 9污水处理中心。

第二部分

那曲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决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那曲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6794.78万元。支出612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9.9万元、项目支出3914.3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670.42万元。

二、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我单位上年无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决算结构情况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5.4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0.8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万元、人民防空150万元、文化活动16.7万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2.0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9.7万元、行政运行1629万元、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1500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510.3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635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325.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决算具体使用情况

三、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5.4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0.76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万元、人民防空0万元、文化活动14.64万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0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9.7万元、行政运行1559.91万元、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1500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253.49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635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135.04万元。

重点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办公费13.24万元、印刷费1.9万元、邮电费9.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39万元、住房补贴76.07万元。

四、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上年我单位无预决算因此没有“三公”经费支出。2017年我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我单位支出15.39万元。

五、 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

1.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6794.78万元。支出612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9.9万元、项目支出3914.37万元、

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6794.78万元。

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支出612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9.9万元、项目支出3914.3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670.42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司法局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